



甘 肃 省 政 府 采 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甘肃省 2020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1259-20183

采 购 人：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3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27
第五章	谈判原则及方法.....	29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的委托，对“甘肃省 2020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项目”以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编号：**1259-20183

二、**采购内容：**甘肃省 2020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项目预算：**100 万元

五、**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即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

六、**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及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 号）、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环办监测函〔2018〕793 号）、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 号）、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环发〔2016〕114 号）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实施细则》（总站综字〔2007〕96 号），严格质量制度，规范监测行为，提升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 年全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生态环境厅计划组织开展 2020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全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和全省

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等质量管理工作。

1) 全省质量管理工作需要保障工作开展的正性和客观性，不受内外关联利益的影响。该工作不仅为技术性工作还包括管理性业务，且部分资料不宜公开，该项目不建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2)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环发〔2016〕114号)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实施细则》(总站综字〔2007〕96号)，省级生态环境厅负责辖区内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的管理工作，省级环境监测机构在生态环境厅的指导下组织实施。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作为甘肃省省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长期负责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工作，具备承担此次任务的必要条件。

3)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备开展本项工作所需的业务能力和专业人员，并历年承担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结论具备权威性和广泛的社会认同。

4)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相关的工作具有历史延续性，承担单位必须掌握相关基础数据、历史资料，才能有效实施当年工作，拟由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承担此项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2. 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拟定唯一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225 号

七、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八、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00:00:00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23:59:59（北京时间）。

九、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

y.gansu.gov.cn/)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以软认证方式登录; 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 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 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不予受理。

十一、谈判时间及地点:

1. 受疫情影响, 甘肃省 2020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 请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网上谈判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00 分。**

3. 网上谈判地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十二、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详细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77 号统办二号楼

联系人: 冯国宁

联系电话: 0931-8790038

2.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联系人: 王昊

电 话：0931-8179577

传 真：0931-4634577

电子邮箱：gszj_777@163.com

十三、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1. 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谈判现场对谈判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谈判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参与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 谈判保证金递交须知：

(1) 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谈判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缴纳谈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谈判保证金办理指南”。

(4) 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谈判供应商请及时致电：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4.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 2020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项目
2	采购编号	1259-20183
3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2.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77 号统办二号楼 3. 联系人：冯国宁 4. 联系电话：0931-8790038
	采购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3. 联系人：王 昊 4. 联系电话：0931-8179577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6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指定地点
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付款方式	成交后，双方自行协商。
9	资质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谈判有效期	自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60 天内。
11	签字盖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2	谈判保证金	<p>1.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2.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p> <p>（1）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2）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p> <p>（3）为保证谈判现场对谈判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在</p>

		<p>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谈判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谈判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谈判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缴纳谈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供应商在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谈判保证金办理指南”。</p> <p>（4）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谈判前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p>4. 谈判保证金的退付</p> <p>（1）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p> <p>（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未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13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金额：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1.5%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且承担开标期间的一切费用。</p>

		<p>2. 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p> <p>3.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营业部</p> <p> 账 号：660400040732300010</p> <p> 财务电话：0931-8179777</p>
14	<p>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p>	<p>1. 网上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p>2. 谈判时间：2020年7月30日上午9:00分。</p> <p>3. 操作事项</p> <p> （1）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p> <p>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p>

		<p>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15	纸质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	<p>1. 成交公告发布后，请供应商将最终上传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代理机构。</p> <p>2. 具体内容：</p> <p>(1)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套、副本贰套；</p> <p>(2) 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贰份；U 盘、光盘各壹份；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光盘为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p> <p>(3) 与上传一致的谈判一览表壹份（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最终报价表壹份（签字并加盖公章）。</p>
16	谈判时间及地点	<p>1. 网上谈判时间：2020年7月30日上午9:00分。</p> <p>2. 网上谈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二电子谈判室。</p> <p>（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p>

		<p>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18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供应商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20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p>

一、谈判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2 “采购人”和“甲方”是指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1.3 “采购代理机构”和是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单一来源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1.5 “乙方”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是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货物”是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9 “安装”是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成交后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0 “服务”是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和合格的货物

2.1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生产或在国内注册准销的，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设备，均为合格的货物。

2.2 遵循的原则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3. 谈判费用

3.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承担与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谈判保证金

4.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4.2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4.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4.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未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 如果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安排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6.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准备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6.2 纸质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6.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6.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6 纸质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6.7 单一来源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谈判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文件，建立清晰目录：

(1) 谈判响应函

(2) 谈判一览表

(3) 商务响应说明书

(4) 技术响应说明书

(5) 资格证明文件

(6) 谈判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

7.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标注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日期：

此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7.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8.2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8.3 谈判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8.4 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日起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二、谈判

9. 谈判要求

9.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9.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9.3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0.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工作

10.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0.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0.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供应商。

10.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报价过程分多轮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示。

10.5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1.1 单一来源采购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1.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初审

12.1 谈判小组将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3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2.4谈判小组只对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12.5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报价。

12.6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报价超出预算的；
- (5)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期间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

14. 谈判原则

14.1 谈判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14.2 谈判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14.3 谈判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评议。
- 14.4 谈判将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14.5 从开始谈判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谈判人员不得向单一来源供应商或与该报价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14.6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14.7 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谈判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谈判或授标工作。
- 14.8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谈判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 14.9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服务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服务。

15. 谈判方法

- 15.1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 15.2 本次单一来源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和谈判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 15.3 谈判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为商务、技术评审，若谈判小组确定某报价未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则该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报价；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一般情况单一来源供应商还可再进行两次报价。第三阶段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 15.4 参与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令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三、授予合同

16. 合同授予标准

16.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报价最低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1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17.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18.1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成交通知书

19.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成交接受日。

1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3 在成交人按规定提交办理相关手续后，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19.4 采购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21.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1.3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2. 合同文件

22.1 除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谈判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四、供应商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23.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3.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23.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3.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3.5 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23.6 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23.7 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23.8 询标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甘肃省 2020年度 省级生态 环境监测 质量管理 项目	<p>1、项目目标</p> <p>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环办监测函〔2018〕793号）、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环发〔2016〕114号）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实施细则》（总站综字〔2007〕96号），在2020年，着力解决地方不当干预生态环境监测、排污单位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严格质量制度、规范监测行为为核心，不断提升监测人员技术能力水平，坚决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努力营造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的氛围，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客观，切实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p> <p>2、项目内容：</p> <p>完成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检查、全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和全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等质量管理工作。</p> <p>2、指标参数：</p> <p>2.1 工作要求</p>	项	1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2.1.1 工作时限：2020 全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完成工作任务。</p> <p>2.1.2 总体要求：</p> <p>2.1.2.1 全省质量管理工作需要保障工作开展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不受内外关联利益的影响。</p> <p>2.1.2.2 必须具备开展本项工作所需的业务能力和专业人员。</p> <p>2.1.2.3 相关的工作具有历史延续性，承担单位有实施全省相关工作经验，以便有效实施当年工作。</p> <p>2.2 承担单位资质能力要求</p> <p>2.2.1 必须具备开展本项工作所需的业务能力和专业人员，并历年承担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结论具备权威性和广泛的社会认同。</p> <p>2.2.2 相关的工作具有历史延续性，承担单位必须掌握相关基础数据、历史资料，以便有效实施当年工作。</p> <p>2.2.3 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技术平台和基础支持。</p> <p>2.2.4 必须同时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体残留、噪声、振动、电离辐射等 9 类监测资质（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p> <p>2.2 全省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p> <p>2.2.1 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辖区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的机构登记备案和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监测活动实施的监督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监测合同、监测方案、监测质量控制方案等。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等自行监测数据质量检查情况。以及对社会环</p>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境检测机构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p> <p>2.2.2 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检查：现场检查其资质能力及质量体系情况；典型性报告抽查其规范性，原始记录规范性及溯源性；实验室环境条件；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及标准物质管理；安全管理；实验室人员能力；实验室检测过程规范性；实验室质量管理完整性、有效性。</p> <p>利用现场盲样考核和报告审核、原始资料检查、现场督查等多种形式，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篡改、编造原始数据；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使用未依法检定或按规定校准的监测设备设施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等违法违规问题。同时关注历年检查发现问题多、整改缓慢，以及能力验证反映问题突出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坚持以检查促进整改，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即查即改，对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问题线索及时公开，并报送相关部门。对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参加国家和省级能力验证情况进行检查。</p> <p>2.2.3 检查结果按要求报省生态环境厅，检查结果和处理措施由省厅进行全省通报。</p> <p>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检查</p> <p>2.3.1 抽查部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检查内容主要为自行监测方案、原始记录等基础信息、异常情况处理、监测信息公开等情况；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日</p>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常运行维护校准、设备比对校验情况以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情况。</p> <p>2.3.2 检查结果按要求报省生态环境厅。</p> <p>2.4 全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p> <p>2.4.1 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实施细则》(总站综字(2007)96号)和省厅安排对全省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县区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开展持证上岗考核,考核从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及样品分析三个方面进行。</p> <p>2.4.2 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样品分析的考核均合格,则评定该项目考核合格,由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颁发《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p> <p>2.4.3 完成报名考核、编制试卷、购买考核标准样品、组织实施现场考核、编写考核结论、考核结论报批、上岗证书制作及发放等工作。</p> <p>2.5 全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p> <p>2.5.1 组织全省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两轮省级实验室能力验证。</p> <p>2.5.2 组织社会检测机构开展两轮省级实验室能力验证。</p> <p>2.5.3 负责购买标准样品。</p> <p>2.5.4 能力验证结果全省公开并报备省生态环境厅。</p> <p>3、其他要求</p> <p>3.1 此项工作必须由中标单位独立完成,不得二次委托。</p> <p>3.2 因部分资料不宜公开,所以相关资料保存须确保安全可靠。</p>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里面）；（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5. 供应商需提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谈判时间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注：

-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提交谈判响应的资格，且不允许在谈判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四、五、六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第五章 谈判原则及方法

1. 谈判原则

1.1 采购方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需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招标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谈判程序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谈判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谈判保证金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7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8	其他附加条件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技术审查：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核。

(4) 价格谈判：在正式进行价格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次报价。价格谈判采取二轮谈判，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3. 计算错误的修改

3.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4. 谈判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价格、服务内容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评审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谈判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谈判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

管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1. 谈判响应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谈判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万元_____（大写：_____）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性文件；
- （3）在谈判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5. 我方在谈判结束后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邮寄与已经固化且生成 HASH 码电子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光盘）壹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谈判一览表壹份，最终报价表壹份。

6. 我方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后，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9.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法人，现任命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人，参与谈判编号为 1259-20183 的“甘肃省 2020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项目”谈判活动，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4. 谈判响应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谈判响应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谈判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盖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注：此谈判响应信封内封装：谈判一览表，单独提交。

5.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项 目 名 称：甘肃省 2020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项目

采 购 编 号：1259-20183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此文件于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启封

6. 谈判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甘肃省 2020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1259-20183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服务期限	谈判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分项报价表（此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甘肃省 2020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1259-20183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总合计价格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9.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甘肃省 2020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项目（采购编号：1259-20183）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响应情况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甘肃省 2020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1259-20183) 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甘肃省 2020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项目(采购编号：1259-20183)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非联合体形式。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甲方地址：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服务期限：一年 交货地点：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成交后双方自行协商。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甘肃省 2020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1259-20183

合同编号：ZJ2007-HT183

备案编号：

甲 方：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乙 方：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甘肃省 2020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项目

(2) 采购文件编号：1259-20183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

完成日期：年月日

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4. 付款方式：

5. 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归甲方所有，针对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所有存储数据归甲方所有。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执两份，供应商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此合同范本仅供成交商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具体条款根据本项目作相应协商调整。

本页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电话：0931-8179577 邮编：730000	